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9,600股，回购价格17.04元/股。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德瑞、梁振东、武亚军

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德瑞：_____

梁振东：_____

武亚军：_____